

全区检察机关翻译和双语骨干参加 自治区蒙古语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

2015年2月，翻译处收到自治区蒙古语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关于举办2015年度自治区蒙古语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后，及时转发各分市（地区）院，要求各院积极推荐双语人员参加此次培训。

培训班于3月22日至25日在内蒙古军区招待所举行。本次培训班学员共400余人，其中检察机关学员96名，系全区检察机关首批蒙汉双语人才库人员、专兼职翻译人员以及双语办案骨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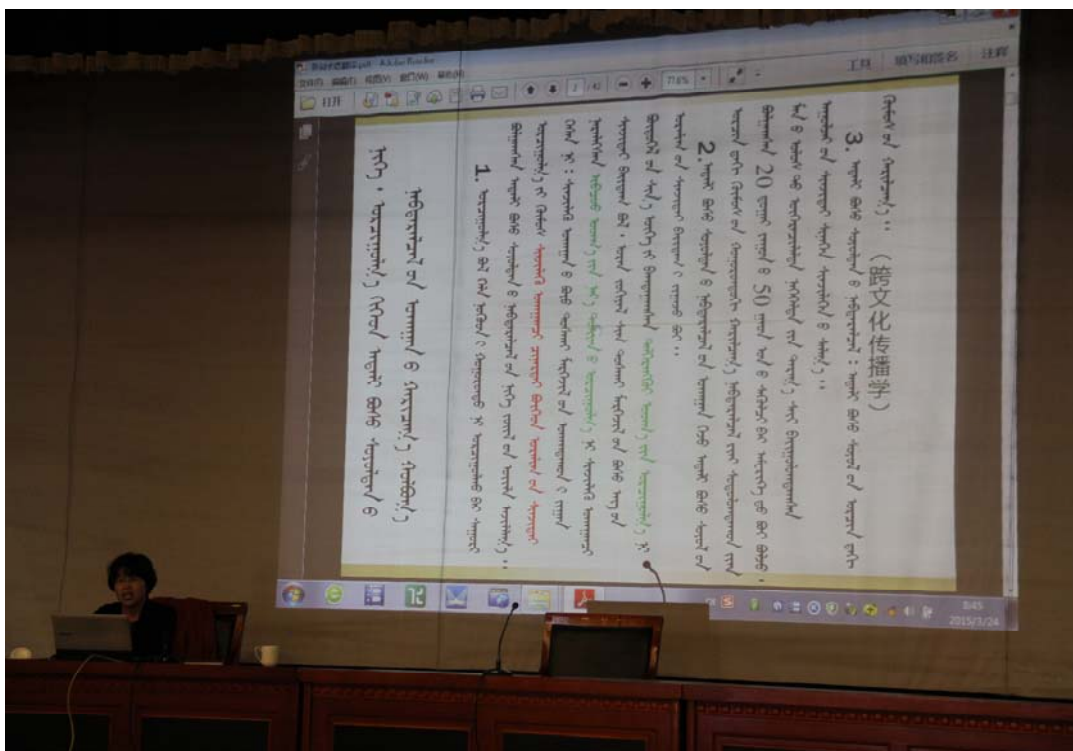
培训班上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格仁其木格教授、内蒙古大学副教授斯琴高娃副教授、内蒙古大学斯琴教授分别讲授了《翻译基础知识—案例分析》、《蒙汉翻译中的意译意义及等值翻译问题》和《中外翻译理论概况》、《汉蒙新词术语翻译》等4个专题。所有课程全部采取蒙文蒙语授课。授课老师备课认真，课件准备充分，图文并茂，讲授深入浅出，精彩纷呈，得到了全体学员的一致好评。

本次培训是全区检察机关第一次组织参加系统外自治区级的专业蒙古语培训，组织这次培训的目的主要为全区检察机关的翻译和双语办案人员解决专业技术职称问题奠定基础。按照自治区蒙古语文翻译职称评定对继续教育培训的

要求，自治区院将每年根据双语工作对专业技术职称的需求组织参加培训。参加自治区级的蒙古语文专业培训也是提高检察机关翻译和双语人员翻译和双语工作能力、水平的极好途径。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格仁其木格教授讲课现场



内蒙古大学斯琴教授讲课现场



内蒙古大学副教授斯琴高娃副教授上课现场



学员听课现场